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盧素珍 02-27718121#11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接字第10830002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107年1月2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730000330號函（附影本）說明三核示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劃設之國有公用土地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案件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5月10日原民土字第1080030986號函副本、108年7月2日原民土字第1080042060號函（附影本各1份）及本署108年7月29日拜會立法院鄭委員天財 Sra·Kacaw 會談結論辦理。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總務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會議、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秘書處、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

立故宮博物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區公所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含附件）